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清单

根据《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对原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内容见下表：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核实本项目建设与《湖南双牌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的相符性；核实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补充产品具体名称和规格，核实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成分和用量；核实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型号和数量，是否存在国家淘汰的生产设备？	P2~5, P8~10, 已补充核实；
2	进一步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P17~18, 已核实；
3	进一步核实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P15, 已核实；
4	核实本项目工艺废气（粉尘和 VOCS）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治理措施的可行性，核实和补充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核实本项目用水量，核实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的可行性及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和排放浓度，核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和排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核实本项目生产期间机械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的可行性；核实本项目所产生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和最终处置措施，补充废弃模具的产生量和最终处置措施；核实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应该是原辅材料和产品发生火灾时造成的次生污染。	P21~32, 已核实完善；
5	进一步核实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S、COD 和 NH ₃ -N 的排放总量。	P19, 已核实总量指标；
6	进一步核实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36~37, 已核实；
7	补充和完善附图、附件。	已补充完善。
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2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6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7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和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图(项目四至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盛波	联系方式	19146741038
建设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泂泊镇城北新区创新创业园 5 号楼 1 楼		
地理坐标	(E111.660147; N 26.03160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中“玩具制造 24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湖南双牌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 审批机关：湖南省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南双牌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湖南双牌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2]335号）。 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2017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673号）以及《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8]33号），2019年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双牌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9年10月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双牌工		

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9]20号）。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规划布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集中区不设居住用地，处理好集中区内部及集中区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	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农林产品加工、生物医药、食品加工三大支柱产业、辅以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本项目为塑胶玩具制造；	符合
2	产业定位：严格执行集中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限制耗水量大的企业入园，禁止排放重金属企业入园，不得发展三类工业企业及项目。	本项目为塑胶玩具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中“C2452 塑胶玩具制造”，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3	废水治理：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排水规划，集中区为双牌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应加快区域配套排水管网建设进度，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并根据集中区发展现状及规划适时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区域污水全面纳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租赁双牌县泂泊镇城北新区创新创业园 5 号楼 1 楼进行生产，属于双牌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符合
4	废气治理：按报告书要求做好集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固废处置：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	项目将对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所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6	环境风险防范: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按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符合
	7	移民安置:按集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本项目直接租赁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移民安置	符合
	8	总量控制: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污染物总量控制:COD \leq 657吨/年,氨氮 \leq 87.6吨/年,二氧化硫 \leq 13.31吨/年,氮氧化物 \leq 130.1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双牌县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项目直接租赁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少量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纳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废气仅有VOCs外排,目前VOCs为备案制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双牌县泂泊镇城北新区创新创业园5号楼1楼。</p> <p>双牌工业集中区园区位于永州市双牌县,园区代码S439101,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农林产品加工、生物医药、食品加工三大支柱产业、辅以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核准范围面积3.51km²。</p> <p>本项目为塑胶玩具制造,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重金属,符合园区准入条件、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项,所选工艺及主要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双牌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112320002,</p>			

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双牌工业集中区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 集中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双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禁止排放重金属企业入园，不得发展三类工业企业及项目。</p> <p>(1.3) 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高污染的企业入园，优先引进技术工艺先进，低消耗、少污染、可循环、清洁生产水平高的企业。</p> <p>(1.4) 集中区靠近城北新区边界应布置噪声和大气污染较小的企业。</p>	<p>对照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p> <p>可知，本项目不在“双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不涉及重金属，</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废污水依托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潇水。加快管网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体制。</p> <p>(2.2) 废气：</p> <p>(2.2.1) 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2.2.2) 全面推进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工业 VOCs 综合治理，建立 VOCs 排放清单信息库，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制度。</p> <p>(2.2.3) 深化木材加工行业污染治理。园区内医药制造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由园区管网排至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对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建立 VOCs 排放清单信息库；项目不涉及锅炉；确保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符合

		<p>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按照《双牌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水环境安全。</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工作。</p>	<p>项目使用油漆、稀释剂等危险化学品,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进一步优化园区能源消费结构,完善园区燃气及电力供应设施,扩大再生能源利用,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费量。预测到2020年末,园区能源消耗总量约为5655.62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约为0.0199吨标煤/万元;预测到2025年,园区能源消费总量约为8826.08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为0.0167吨标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为0.0518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必须满足用水定额标准要求。到2020年,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到2020年,双牌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为7172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50立方米/万元。</p> <p>(4.3) 土地资源:凡入驻工业园</p>	<p>本项目以电能作为主要能源,不使用锅炉;生产过程中仅有循环补充用水,用水量较少。</p>	符合

	<p>且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款)在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工业项目,按投资强度不低于100万元/亩或容积率不低于1.0的标准确定供地面积。</p>	
<p>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合。</p>		
<p>4、与双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为塑胶玩具制造,对照《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双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可知,负面清单中制造业限制类为2613无机盐制造、2632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914指用废橡胶生产再生橡胶的活动、3011水泥制造、3150铁合金炼铁。制造业禁止类为2211木竹浆制造、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3212铅锌冶炼。</p>		
<p>综上,本项目不在双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雕塑工艺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等。</p> <p>根据市场需求，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拟租赁双牌县泅泊镇城北新区创新创业园 5 号楼 1 楼进行塑胶玩具的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中“玩具制造 245” 类之“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因此，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项目建设内容</p> <p>本项目租赁双牌县泅泊镇城北新区创新创业园 5 号楼 1 楼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740m²。主要建设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 2-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组成</th> <th>建设内容</th> <th>规模</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1 层，建筑面积 1500m²，其中生产区域（模具制作、注浆、打磨、抛光、喷漆、组装）面积约为 1200m²</td> <td>租赁，包含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区等</td> </tr> <tr> <td>储运工程</td> <td>成品区</td> <td>建筑面积约为 300m²</td> <td rowspan="2">布设于生产厂房内</td> </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 <td>办公区</td> <td>建筑面积约为 240m²</td> </tr> <tr> <td></td> <td>空压机房</td> <td>建筑面积约为 10m²</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市政管网供水</td> <td>--</td> </tr> <tr> <td>供电</td> <td>双牌工业集中区电网提供</td> <td>--</td> </tr> <tr> <td>环保工程</td> <td>废气</td> <td>打磨粉尘经布袋收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和抛光粉尘均经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20m</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其中生产区域（模具制作、注浆、打磨、抛光、喷漆、组装）面积约为 1200m ²	租赁，包含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区等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布设于生产厂房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为 240m ²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	供电	双牌工业集中区电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粉尘经布袋收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和抛光粉尘均经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其中生产区域（模具制作、注浆、打磨、抛光、喷漆、组装）面积约为 1200m ²	租赁，包含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区等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布设于生产厂房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为 240m ²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																										
	供电	双牌工业集中区电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粉尘经布袋收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和抛光粉尘均经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																										

		排气筒（楼顶）排放；拌料、注浆、抽真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负压收集后接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楼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洁废水	化粪池	--
	水帘柜废水	循环使用，根据使用情况，约半年或1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经清理漆渣并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碱洗废水	重复使用，补充碱和自来水，根据使用情况，约1~2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经过加入盐酸中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置位置	--
固废	危废	10m ² 危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
	一般固废	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生活垃圾	垃圾桶内暂存，环卫部门定时清理	--

2.3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产量（万支）
1	树脂工艺品（吊饰）	6~7cm	90
2	树脂工艺品（吊饰）	10~12cm	10

2.4 主要原辅材及能源消耗

按照本项目的生产规模，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名称	年使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用途	来源
一、主要原辅材料				
硅胶	0.2	0.1	模具制作	外购
不饱和聚酯树脂	2	1	注浆	外购
石粉	2	1	注浆	外购
油漆	0.5	0.1	喷漆、彩绘	外购
稀释剂	0.5	0.1	油漆配制	外购
502 胶水	3kg	0.5kg	组装粘贴	外购
碱（氢氧化钠）	0.2	0.05	清洗	外购
二、主要能源消耗				
水	585t/a	/	生产生活用水	工业园给水管网
电	3 万度/a	/	生产生活用电	当地电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硅胶	<p>硅胶是一种高活性吸附材料，属非晶态物质，其化学分子式为$mSiO \cdot nH_2O$，不溶于水和任何溶剂，无毒无味，化学性质稳定，除强碱、氢氟酸外不与任何物质发生反应。</p> <p>模具硅胶外观是流动的液体，A组份是硅胶（包含基胶、交联剂和填料），B组份是固化剂。模具硅胶主要用于玩具礼品行业、工艺礼品行业、家具装饰装潢行业、人物复制、建筑装饰装潢行业、树脂工艺品行业、不饱和树脂工艺品行业、蜡烛工艺、塑胶玩具行业、礼品文具行业、石膏工艺礼品行业、模具制造行业、波丽工业品、仿真动植物雕塑、佛雕工艺品等多种行业的产品复制及模具制作。</p>
不饱和聚酯树脂	<p>项目采用鑫双利(惠州)树脂有限公司生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由不饱和聚酯与交联剂苯乙烯混溶组成，苯乙烯含量约为30%。本品易燃，具刺激性。外观与性状：水白色或浅黄色透明粘稠液，含有挥发性组分，具有刺激性。 气味：与苯乙烯气味接近，带特殊香气。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p> <p>不饱和聚酯在碱性环境下可缓慢水解，水解产物的毒性无资料。苯乙烯蒸气浓度$100 \sim 200mg/m^3$，对眼和咽喉有刺激感，人在 $3500 mg/m^3$浓度下吸入4小时，有明显刺激症状，意识模糊、萎靡、共济失调、倦怠、乏力。</p>
石粉	<p>石粉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树脂工艺品使用石粉成分多为重质碳酸钙或双灰粉，根据产品要求,使用的粉目数(粗细)也有所不同,可使用范围在600目至1000目，手摸有油腻感。</p>
油漆	<p>项目采用油漆为厦门欣航化工有限公司制造的三青漆（低铅平光调白），为白色透明液体。其主要成分是豆油醇酸树脂（50-70%），醋酸丁酯（10-15%）、钛白粉(5-10%)、环氧大豆油（1-3%）、气相二氧化硅（0.5-1%）。</p>
稀释剂	<p>项目采用油漆为厦门欣航化工有限公司制造的NC稀释剂，为白色透明液体。其主要成分是醋酸乙酯（15-20%），醋酸丁酯（20-30%）、二甲苯（45-50%）、乙二醇单丁醚（20-30%）。</p>
碱	<p>氢氧化钠，化学式为$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块状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氢氧化钠在水处理中可作为碱性清洗剂，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p>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
1	真空泵	3 台	ZJ-150	用于抽真空去气泡
2	水帘柜	6 台	/	用于喷漆和抛光工序
3	喷枪	3 台	/	用于喷漆
4	空气压缩机	1 台	SV-30	用于喷枪
5	电热恒温干燥箱		HH-F025	用于喷漆后干燥
6	台式砂轮机	3 台	S1E-FF-150	用于抛光处理
7	模具专用修边机	5 个	/	用于打磨
8	经典台钻	1 台	Z516	打磨、钻孔
9	碱洗池	2 个	1 个 1.8m*0.6m*0.7m; 1 个 1.5m*0.6m*0.6m	白坯清洗
10	风机	3 台	功率 11kW, 风量 8855-12150m ³ /h	废气处理装置
11	袋式除尘器	1 台	MF90 系列	打磨粉尘处理

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 260 天，一班 8h 工作制。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2.6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由工业园供水管网供水。

员工用水：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不住宿员工用水定额取 38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9m³/d（494m³/a）。

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帘柜用水和碱洗池用水，水帘柜用水为循环使用，补充水量约为 0.2m³/d 年用水量约为 52m³；碱洗池用水为重复使用，补充水量约为 0.05m³/d，年用水量约为 13m³。

车间清洁用水：项目车间和办公区地面清洁均采用拖把拖地方式，不进行冲洗。地面清洁大约每周进行一次，清洁用水量较少，每次用水量约 0.5m³，年清洁用水量约为 26，平均为 0.1m³/d。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2.25m³/d（585m³/a）。

排水：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排水量为 1.52m³/d（395.2m³/a）；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循环利用，碱洗废水重复使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每周拖地产生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取 0.8，则废水量为 0.08m³/d（20.8m³/a）。

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洁废水均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帘柜废水为循环使用，每半年或一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经过清理漆渣并沉淀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量较少，约 1.5m³/次；

碱洗废水重复使用，补充碱和自来水，根据使用情况，约 1~2 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在碱洗池中经过加入盐酸中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量较少，约 1.2m³/次。

表 2-6 项目营运期给排水测算表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定额	用水单位数	使用时间(天)	用水量		排水量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年排水量 (m ³)
1	员工生活用水(不在厂区食宿)	38L/cap·d	50 人	260	1.9	494	395.2
2	水帘柜用水(补充水)	/	/	260	0.2	52	0
3	碱洗用水	/	/	260	0.05	13	0
4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0.5m ³ /次	/	每周一次，共 52 次	0.1	26	20.8
合计					2.15	585	416

供配电：用电由双牌工业集中区电网提供。

2.7 平面布置

项目仅租赁一层厂房进行生产。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最东面布置成品区和办公区，喷漆区布设于南侧中部，厂区西侧布置注浆、打磨、抛光区；其它部分为彩绘区和通道。抛光废气和喷漆废气经三套管道由南侧接至楼顶的三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楼顶三个排气筒排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直接租赁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存在设备安装，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噪声、和少量的粉尘、固体废弃物。项目施工期短，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2、运营期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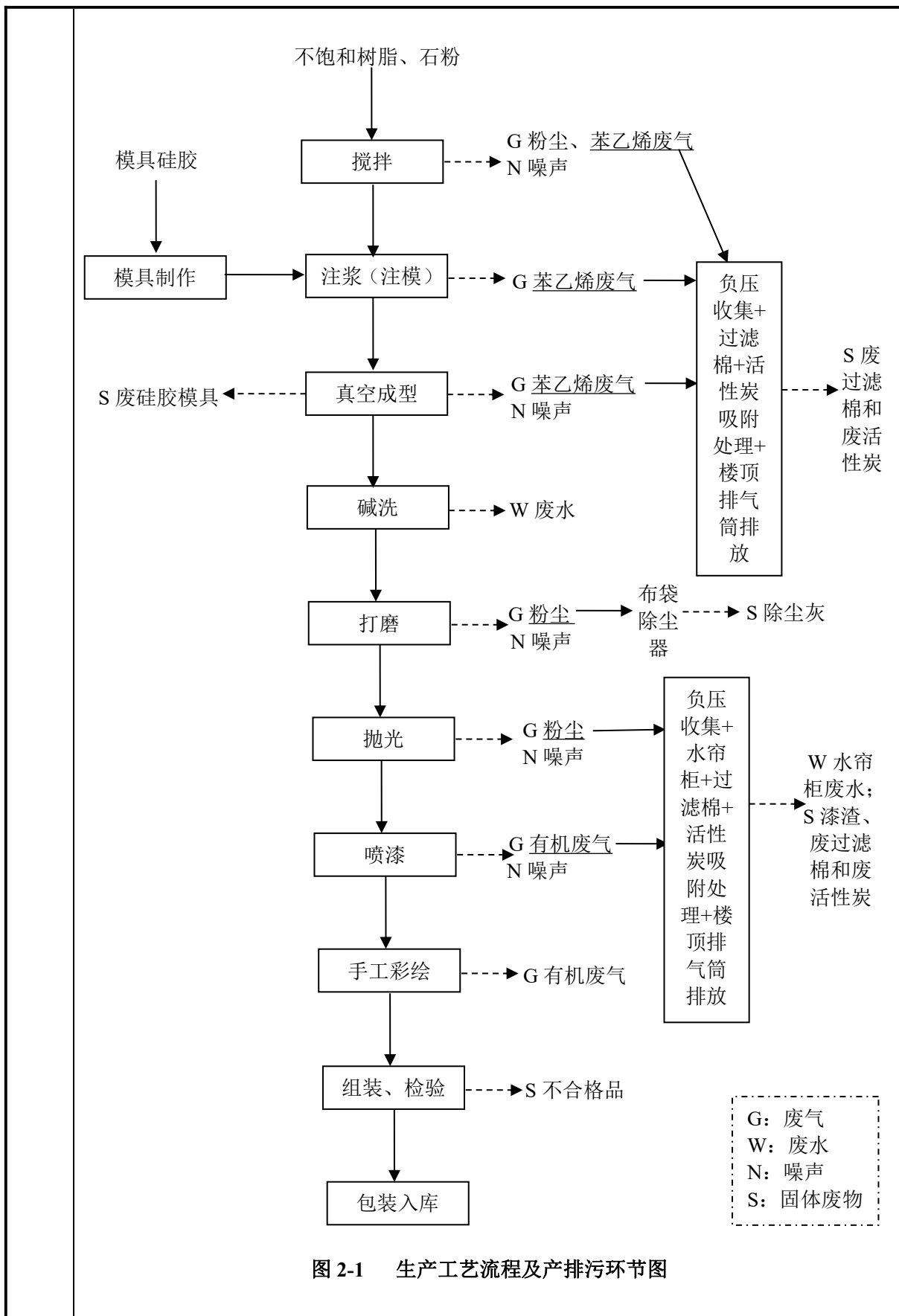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制作模具：客人提供样品，工厂依样品用硅胶复制模具。

2) 搅拌：将不饱和树脂（液体）、石粉（粉末）按照一定比例放至自制搅拌桶内混合搅拌均匀，投料，搅拌时会产生苯乙烯废气，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3) 注浆（注模）：将配好的浆料倒入硅胶模具内，即完成注模工序。

4) 真空成型：将注模完成的硅胶模具，从石膏内取出，然后放入真空泵内进行抽真处理，主要用于去除硅胶模具内的浆料中含有的空气泡，经抽真空处理后及浆料凝固后，从硅胶模具上取下，即为成型白坯。由于不饱和聚酯树脂中含有挥发性的苯乙烯，因此抽真空过程会有“苯乙烯”有机废气产生。

5) 碱洗：将白坯工艺品进行表面清洗处理，清洗先在配有 10%氢氧化钠的碱液中清洗，主要用于去除工艺品表面油渍，然后再放入清水内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残留的碱液，清洗后放置自然晾干。该过程中主要为清洗过程将产生清洗废水，碱洗池内的碱液和清洗水重复使用。废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6) 打磨：将上述成型的工艺品，进行底边打磨抛光处理，去掉边角和毛刺，而对于存在缺陷的工艺品进行人工修补。打磨过程中将产生粉尘，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7) 抛光：上述打磨后的工艺品，再进一步抛光，使其表面更加光滑。抛光工序也会产生粉尘，该工序通过设置水帘柜操作台，负压吸风，将粉尘进行水帘湿法除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20m）排放。

8) 喷漆：油漆和稀释剂按比例配制后用于坯体喷漆。根据图案色彩要求，对白坯进行喷漆上色，待油漆自然晾干（因天气原因自然晾干困难时，采用电热恒温干燥箱烘干）后，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会产生喷漆废气，同时喷漆时需要使用空压机提供动力，该设备运行时也会产生噪声。喷漆废气和晾干（烘干）废气均通过喷漆间密闭+负压抽风+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20m）排放。

9) 彩绘：油漆和稀释剂按比例配制后用于坯体彩绘，彩绘主要由人工手工操作，用毛笔涂绘。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10) 组装、检验、包装：待彩绘油漆晾干后，对成品进行质量检验，需组装的进行组装。合格成品直接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外售废品回收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p> <p>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泷泊镇城北新区创新创业园 5 号楼 1 楼，同一楼栋的二楼为永州市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为永州双威鞋业有限公司、四楼为双牌建溢鞋业有限公司。</p> <p>永州双威鞋业有限公司和双牌建溢鞋业有限公司均为从事鞋面、鞋底等鞋材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也排放有机废气，即本项目所在位置已有同类废气污染源的存在。</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引用的数据为近3年的数据,满足技术指南要求。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示》中双牌县城区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来表征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1 双牌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为 m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	40	3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5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90%8h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8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该数据可知,2020年双牌县城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可判定双牌县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收集《双牌县瑞龙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该现状监测数据的监测时间为近一年,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下风向2km,近一年项目区和监测点污染源情况基本不变,因此,引用上述监测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详见表3-3。

①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2021年7月25日—27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1次。

③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如下:

表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相对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X	Y	
G1 清泉村居民点	116.651543	26.014185	西南方向2km

④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与分析统计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超标 率%	超标 倍数	标准 值
G1 清泉村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0.21~0.57	0.427	0	0	2.0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0mg/m³)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潇水(双牌县水文站至人民桥段),水域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双牌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发布的《双牌县环境质量监测月报(2021年第1期)》,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双牌县环境保护监测站2022年1月对双牌水库、湘江潇水一江村镇渡口和湘江潇水一五里牌出境监测断面进行采样监测(每月监测一天),监测项目为61项,获得有效监测数据113个,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达标率100%。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双牌县环境保护监测站2022年1月对双牌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断面进行采样监测(每月监测一天,三次/天),监测项目为63项,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63个,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要求,达标率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处于工业园,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兰山岭居民点,故本项目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①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LAeq。

②监测频次

2022年9月5日~6日,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一次。

③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点位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9月5日	9月6日	标准	9月5日	9月6日	标准
N1	场界东面外 1 米	61.4	61.1	65	47.4	48.5	55
N2	场界南面外 1 米	61.9	61.4		47.1	48.3	
N3	场界西面外 1 米	58.7	57.2		46.6	49.0	
N4	场界北面外 1 米	53.9	56.9		45.9	46.3	
N5	西北侧居民点 (兰山岭)	49.6	51.6	60	42.2	44.1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噪声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北侧最近敏感点（兰山岭）昼间、夜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处于县城北新区工业园内，区域周边主要为人工生态为主，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的野生动物活动，项目所在区域未见珍稀动物和古树名木。

表 3-4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子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兰山岭	111.659359; 26.032404	居民，约 20 户，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WN	25-280
	佑里村	111.662986; 26.030258	居民，约 50 户，210 人		ES	180-500
	乌龟山	111.661773; 26.033799	居民，约 10 户，50 人		EN	165-320
	佑里上村	111.660067; 26.027007	居民，约 10 户，35 人		S	430-500
	双牌工业园管委会	111.655362; 26.029160	行政单位		WS	490
声环境	兰山岭	111.659359; 26.032404	居民，约 20 户，8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WN	25-280
生态环境	林地、耕地	场地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潇水 (县水文站至人民桥)	==	农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E	2000m
-------	------------------	----	-------	--------------------------------------	---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粉尘（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有组织排放标准和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苯乙烯	50	/
非甲烷总烃	100	4.0
颗粒物	30	1.0

苯乙烯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标准限值

污染物	厂界标准限值 mg/m ³
苯乙烯	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进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双牌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潇水。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详见表3-7~3-8。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污染物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SS	400
BOD ₅	300
COD	5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粪大肠菌群	≤5000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1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分析计算,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423t/a, 需进行备案申请。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洁废水, 产生量为 416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处理满足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潇水, 最终排放量为 COD : 0.021t/a、NH₃-N: 0.0021t/a, 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外排废水为生活源,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仅存在设备安装，无其他土建工程。</p> <p>1、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人员废水防治措施：本项目请本地人员进行施工建设，不设置施工营地，少量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p> <p>2、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无员工烹饪油烟废气产生。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粉尘。</p> <p>(1) 施工粉尘和扬尘防治措施</p> <p>施工扬尘来源于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设备安装以及车辆的出入等，都易产生扬尘污染。项目为室内设备安装施工扬尘，为了进一步减小扬尘的影响，每天洒水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扬尘对室外大气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p> <p>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位于 80m 外，为防止和减小本项目施工对周边散户居民产生影响，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采取下列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控制产生噪声 污染的作业时间，避免施工噪声扰民事件发生。</p> <p>(2)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闲置的设备应予关闭；一切施工机械均应适时维修，以减少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减振部件的损坏而产生的噪声。</p> <p>(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同一施工点集中使用多台施工机械；尽量将施工机械和施工活动安排在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区域。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22：00~6:00）严禁高噪声设备施工。</p> <p>4、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1)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建筑材料要求集中堆置于临时弃渣场，临时弃渣场采取彩条布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p> <p>(2) 在施工中应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规范运输，施工场地应保持整洁卫生；</p> <p>(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应定点存放、及时收集，回收可利用物质，减量化、资源化后，委托环卫部门清送处置。</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

①有机废气

a、树脂废气

根据项目采用的原料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成分可知，其中可挥发成分苯乙烯的含量约为30%，项目使用树脂量为2t，则树脂中可挥发废气苯乙烯的产生量为0.6t/a。项目对注浆车间采取密闭，将搅拌、注浆、抽真空等工序产生苯乙烯废气均通过负压收集（风机风量以10000m³/h计，收集效率计为80%）后，接入抛光废气1#主管，与抛光粉尘一并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楼顶20m高1#排气筒排放。

根据《湖南省制造业（工业涂装）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试行）》（2016.12），活性炭吸附对VOCs的处理效率约80%，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对苯乙烯的处理效率计为80%，苯乙烯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096t/a，排放浓度为4.61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12t/a。

b、油漆废气

项目喷漆和彩绘工序均使用油漆，项目使用的油漆为溶剂型涂料，涂料和稀释剂总用量为1000kg/a，其中喷漆工序使用量为950kg，彩绘工序用量较少，约50kg/a。根据原材料理化性质，使用油漆中的稀释剂500kg，100%为有机溶剂，全部挥发；项目使用油漆为高固体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固体份，根据《湖南省制造业（工业涂装）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试行）》（2016.12），其中挥发份含量为10%；综上，涂料和稀释剂混合后，挥发份的含量为55%。由此计算喷漆、彩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0.55t/a，其中喷漆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5225t/a，彩绘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275t/a。

表 4-1 油漆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喷漆工序	彩绘	合计
油漆使用量(t/a)		0.95	0.05	1
其中	漆	0.475	0.025	0.5
	稀释剂	0.475	0.025	0.5
固形份含量%		45	45	/
挥发份含量%		55	55	/
挥发性废气产生量(t/a)		0.5225	0.0275	0.55

项目彩绘工序为人工描绘，使用油漆量少，总用量约50kg/a，产生有机废气量为

27.5kg/a，通过车间排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对喷漆间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喷漆间进行密闭，风机总风量约为 10000m³/h（设备风机风量为 8855-12150m³/h），采用负压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按 80%估算。鉴于废气有低浓度、大风量的特点，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置。

本项目拟采用“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楼顶排气筒排放”处理设施的组合设备来处理喷漆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80%，根据《湖南省制造业（工业涂装）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试行）》（2016.12），水帘柜对 VOCs 的处理效率约 10%，过滤棉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忽略不计；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处理效率约 80%，废气处理系统对喷漆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总处理效率约为 82%；水帘柜和过滤棉对喷漆漆雾（颗粒物）的处理效果较好，处理效率均达 90%以上，废气处理系统对漆雾的总处理效率为 99%以上，即喷漆废气中的漆雾（颗粒物）基本经水帘柜处理后变为废水中的漆渣，漆渣作为固废需定期清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1 所示：

表 4-2 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收集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搅拌、注浆、抽真空	苯乙烯	0.6	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80	80	4.615	0.096	0.046	0.12	0.0577
喷漆	非甲烷总烃	0.5225	负压收集+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80	82	3.62	0.075	0.036	0.1045	0.0502
彩绘	非甲烷总烃	0.0275	/	/	/	/	/	/	0.0275	0.0132
合计	VOCs	1.15	/	/	/	/	0.171	/	0.252	/
工作小时数：2080h										

搅拌、注浆、抽真空等工序因不饱和树脂产生的苯乙烯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6t/a，排放浓度为 4.615mg/m³，远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mg/m³ 的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t/a，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5t/a，排放浓度为 3.62mg/m³，

远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100mg/m³的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量为0.1045t/a，喷漆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浓度及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彩绘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275t/a，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包含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171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0.252t/a；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0.423t/a。

②粉尘

项目投料搅拌、打磨、抛光等工序均会有粉尘的产生。

A.投料、搅拌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使用粉状原料主要为石粉使用量2t/a，石粉搅拌液体类树脂，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少。类比同类型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污系数按1%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0.02t/a，产生速率0.0096kg/h。该类粉尘排放量小，在车间内自然逸散。

B.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类型项目，白坯总重量为4t/a，打磨粉尘产生系数按1%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0.04t/a，产生速率0.019kg/h。项目打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率以75%计，布袋除尘器效率取99%，则打磨工序排放的粉尘量为0.01t/a。

C.抛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抛光工序也在水帘柜内设置操作台。产生的抛光粉尘通过负压收集，经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楼顶排气筒排放。抛光工序共设置两套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类比同类型项目，白坯总重量为4t/a，抛光粉尘产生系数按2%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0.08t/a，产生速率0.038kg/h。抛光工序粉尘收集率以90%计，处理系统废气处理效率取90%，则抛光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0.008t/a，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0.007t/a。抛光粉尘排放总量为0.015t/a。

综上，项目粉尘排放总量为0.045t/a，其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38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7t/a。项目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

（2）废气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项目废气特征并结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表 4-3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适用范围

序号	废气处理工艺	适用范围
1	吸附法	适用于低浓度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有效分离，由于每单元吸附容量有限，适宜与其他方法联合适用，适用气体流量范围 1000~60000m ³ /h，适宜废气温度 0~45℃，适用 VOCs 浓度范围 < 200mg/m ³ 。
2	光催化氧化	不适合处理苯基大分子有机物，适合低浓度有机废气，会产生二次污染，需配套其他处理措施。适用气体流量范围 1000~80000m ³ /h，适宜废气温度 < 90℃，适用 VOCs 浓度范围 < 1000mg/m ³ 。
3	低温等离子	不适合处理苯基大分子有机物，适合低浓度有机废气，会产生二次污染，需配套其他处理措施。适用气体流量范围 1000~60000m ³ /h，适宜废气温度 < 80℃，适用 VOCs 浓度范围 < 500mg/m ³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可行技术为“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吸附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年需更换一次，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250kg/t），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25t。根据前述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1.15t/a，总排放量为 0.423t/a，需处理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727t/a，则处理有机废气需每年充填和更换活性炭量约为 3t。有机废气主要由 1#和 3#排气筒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再考虑 2#处理设施为相同规模，则项目 3 套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的充填总量约为 4.5t/a。

（3）废气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北向 25m 外，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有机废气和粉尘对敏感点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抛光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苯乙烯	111.659997	26.031447	20	0.5	25
DA002	抛光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111.660153	26.031492	20	0.5	25
DA003	喷漆废气排放	非甲烷总	111.660340	26.031559	20	0.5	25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水帘柜废水循环利用，根据使用情况，每半年或一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经过清理漆渣并沉淀后排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较少，约 1.5m³/次；碱洗池废水重复利用，补充碱和自来水，根据使用情况，约 1~2 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在碱洗池中经过加入盐酸中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量较少，约 1.2m³/次。

①生活污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 43/T388-2020）中相关参数，生活用水量为 1.9m³/d（494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为 1.52m³/d（395.2m³/a）；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5m³/次（26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为 0.08m³/d（20.8m³/a）。废水总排放量为 416m³/a。

项目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洁废水均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城市生活污水的平均污染物排放水平，结合永州市的特点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约为：CODCr: 350mg/L, BOD₅: 180mg/L, SS: 200mg/L, NH₃-N: 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约为 COD_{Cr}: 250mg/L, BOD₅: 90mg/L, SS: 150mg/L, NH₃-N: 25mg/L。

项目废水产生量及浓度见下表。

表 4-5 污水产生量及浓度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16	COD	350	0.1456	化粪池	250	0.104
		BOD ₅	180	0.0749		90	0.0374
		SS	200	0.0832		150	0.0624
		氨氮	30	0.0125		25	0.0104

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

双牌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相关情况如下：

纳污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双牌县泂泊镇城北新区创新创业园 5 号楼 1 楼，属于双牌县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双牌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及排放标准：主要承担老城区部分生活污水、新城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的处理任务。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已经于 2010 年 6 月投入运行，设计规模 5 万 m³/d，一期处理规模 1 万 m³/d，。排污口设置于江西村十组潇水河段。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S 工艺，目前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根据《双牌县排水专项规划》至 2020 年现有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 万 m³/d，并将排放标准提高至一级 A 标准。改扩建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一期已建工程由“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CASS 池+紫外线消毒”调整为“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CASS 池+高效沉淀池(含中间提升)+砂滤池(缓建)+紫外线消毒”的处理工艺；二期扩建工程为“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2/O 生物池+高效沉淀池(含中间提升)+砂滤池(缓建)+紫外线消毒”。二期扩建工程环评手续已办理，2018 年 2 月初完成了建设工作，现处于运营阶段。项目临双牌大道建设，周边纳污管网已建设完成，项目总污水可排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外排量约为 416t/a，水质较为简单，污水经预处理后出水 COD、BOD₅、SS、NH₃-N 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水帘柜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漆渣和抛光粉末，经过对漆渣和粉末沉淀物进行清理后，沉淀后的澄清废水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水量较小，定期更换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碱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碱，通过加入盐酸中和反应后，废水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水量较小，定期更换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双牌县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和水量产生冲击影响。本项目废水进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可行。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双牌	间歇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总排

	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BOD ₅ 、SS、氨氮	县污水处理厂				+	厌氧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4-1996) 中三级标准	COD _{Cr} ≤500、BOD ₅ ≤300、SS≤400、

3、噪声污染源

(1) 噪声源强

根据项目主要运行设备分析，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空压机、真空泵和离心风机等。其源强在 65-85dB (A) 之间。

(2) 防治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隔声措施；
- ②通过厂房屏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远离厂界方向；
- ③对生产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良好的运行状态。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达到 15~25dB(A)的降噪量。

表 4-8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消减后噪声源强 dB(A)
1	空压机	90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厂房屏蔽等	65
2	真空泵	80		60
3	风机	85		65

(3) 噪声达标分析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其与各厂界距离

设备名称	数量	降噪后源强 dB(A)	叠加值 dB(A)	距东向厂界距离 m	距南向厂界距离 m	距西向厂界距离 m	距北向厂界距离 m
空压机	1	65	65	30	10	30	20
真空泵	3	60	64.77	60	25	5	5
风机	3	65	69.77	35	10	10	30

采取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表 4-10 厂界昼间噪声达标分析 单位：dB（A）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向厂界	南向厂界	西向厂界	北向厂界
空压机	65	38.51	48.05	38.51	42.03
真空泵	60	27.26	34.86	48.84	48.84
风机	65	36.94	47.82	47.82	38.28
贡献值叠加		40.99	51.05	51.59	49.97
排放标准		65（昼）	65（昼）	65（昼）	65（昼）
达标性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外排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运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废硅胶、废漆桶、废活性炭、水帘柜漆渣和除尘渣、布袋除尘灰和不合格产品。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5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年运行 2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硅胶

本项目用硅胶制作硅胶模具，模具在经过多次重复使用后废弃，产生废硅胶，为一般工业固废。废硅胶产生量约为 0.2t/a，由硅胶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③废漆桶

本项目含漆桶等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漆桶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内设危废暂存间暂存。

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

项目治理废气使用的活性炭和过滤棉每年至少需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均为危废，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250kg/t），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25t。本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和粉尘总量约为 1t/a，充填活性炭总量为 4.5t/a，故产生废活性炭总量为 5.5t/a。

根据吸附的漆雾量与粉尘量，项目更换的废过滤棉约为 12kg/次。

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厂内设危废暂存间暂存。

⑤漆渣

喷漆工序采用喷枪进行喷涂，根据《谈喷涂涂着效率》（作者王锡春），静电喷涂分为多个方式，一般的涂着效率为 55%~85%，喷涂涂着率以 70%计，则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中漆渣产生量约为 128kg/a，即 0.13t/a。

漆渣为危废，编号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漆渣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内设危废暂存间暂存。

⑥除尘灰和除尘沉渣

打磨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 0.03t/a，定期清理；抛光工序水帘柜废水中沉淀的除尘沉渣也需定期清理，产生量约为 0.1t/a。除尘灰和除尘渣经清理后，可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处理。

⑦不合格产品

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可作为废品出售。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9。

表 4-9 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1t/a	刷漆	固态	有机物	T	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 t/a	漆雾、有机废气和粉尘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2t/a	漆雾、有机废气和粉尘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4	漆渣	HW12	900-252-12	0.13t/a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T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名称、位置等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	废活性炭、废	HW49	900-039-49	危废	10m ²	袋装	5t	0.5-1

暂存 间	漆桶、废过滤 棉、漆渣		和 900-041-49	暂存 间		或桶 装		年
---------	----------------	--	-----------------	---------	--	---------	--	---

综上，本项目暂存区内的危险危废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和废过滤棉，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规定。

①危废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B、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C、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标准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D、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E、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口罩等。

②危废暂存

A、项目拟设置 1 间约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根据《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进行防渗。

B、用以存放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C、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采用塑料袋密闭暂存。

D、危废间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要求如下

A、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B、定期对危废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进行修理。

C、危险废物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并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办理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手续；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在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5、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分析及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项目拟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且厂区地面将进行硬化处理；经上述处理后，项目无地面浸流、垂直入渗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6、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1）项目风险识别

1)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原材料中不饱和树脂、油漆和稀释剂均为可燃物质，成分含有危险化学品；碱洗使用的氢氧化钠也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油漆和碱的暂存量均较小，油漆暂存量最大为 0.2t，存放于专门的油漆储存间内；碱的最大暂存量仅 0.05t，为固态，采用密封包装，暂存于原料区；主要是不饱和树脂最大暂存量约为 1t，因其中的苯乙烯成分，具有可燃性，存放在注浆车间的原料区，有一定的火灾风险。

2) 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为塑胶玩具的生产，设备工作运行为常温常压，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 中相关工艺。

（2）风险分析

①原料、产品火灾次生环境事件

一旦原料树脂、油漆等危险品和塑料产品发生火灾，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产生的燃烧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有一定污染影响。

②危险化学品泄露

不饱和树脂、油漆和稀释剂等危险品发生泄露，造成废气污染物的排放，还有引起水环境污染和引起火灾的环境风险。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危害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影响。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放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 ①严格按照要求将危险品入库存放。
- ②加强易燃原材料的管理。
- ③严禁明火作业。
- ④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1992)及 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
- ⑤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消防系统的可靠性。
- ⑥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 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提高了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做到灭火装置完整有效，配备灭火毯或手提式灭火器；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 ⑧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风险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废气治理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部件。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保证废气处理设备设施发生事故时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应对。

(4) 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建设单位应当尽快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建设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框架见下表。

表 4-11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框架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编制目的：明确预案编制的目的、要达到的目标和作用等。 编制依据：明确预案编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部门文件，有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以及企业关于应急工作的有关制度和管理办法等。适用范围：规定应急预案适用的对象、范围，以及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型、级别等。 工作原则：明确应急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企业自救、属地管理，整合资源、联动处置等原则。
2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生产基本情况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 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3	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环境风险源辨识：对公司生产区域、储存区进行环境风险分析，明确存在的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评估：从生产工艺、安全生产控制、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废水排放去向等方面对公司的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进行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
4	组织机构和职责	由应急领导小组、应急指挥中心、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急工作主要部门、应急工作支持部门、信息组、专家组、现场应急指挥部等构成。车间：车间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工厂；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5	应急能力建设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应急处置队伍：包括通讯联络队、抢险抢修队、医疗救护队、应急消防队、治安队、物资供应队和应急环境监测队等。应急设施：包括医疗救护仪器、药品、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消防设施、堵漏器材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应急交通工具等。应急物资：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物资。
6	预警与信息报送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信息报告与处置
7	应急响应和措施	分级响应机制；现场应急措施；应急设施（备）及应急物资的启用程序；抢险处置及控制措施；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大气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水 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应急监测；应急终止
8	后期处置	现场恢复；环境恢复；善后赔偿
9	保障措施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经费及其他保障
10	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2	评审、发布和更新	明确预案评审、发布和更新要求：内部评审；外部评审；发布的时间、抄送的部门、企业、社区等。
13	实施和生效时间	列出预案实施和生效的具体时间
14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名单；组织应急处置有关人员联系电话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区域位置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本单位及周边重大危险源分布图；应急设施（备）平面布置图。
15	编制说明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主要内容包括：《预案》编制背景、《预案》编制过程、预案重点内容、预案征求意见情况、《预案》评审情况
(5) 风险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是危险品泄露风险和火灾引发次生环境风险。为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并强化风险意识，在实际工作与管理过程中，应按照消防、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患措施，并自觉接受消防、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建设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总的来说，在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风险防患措施和应急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后，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实行监测管理，并接受有关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责包括如下：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1) 宣传并贯彻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条例、标准，提高施工、维护、管理及使用人员的环保意识，并贯彻于本职岗位中；

2) 组织制定环保工作计划，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纳入到运营过程，并责成有关部门落实；

3) 负责监督本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确定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措施“三同时”；

4) 制定本工程运营期监测计划，并组织监测计划的实施；

5) 负责做好工程区固体废弃物的合理处置工作；

6) 负责污染事故的防范及应急处理和报告工作；

7) 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原料、产品及控制措施；

8) 有计划的定期进行培训，定期进行设备的检修和保养，提高设备节能效率。

(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控是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缓解环境恶化的对策与建议。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苯乙烯	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3#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无组织	厂界	苯乙烯	每年监测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2) 噪声监测计划

主要对各厂界噪声（东、南、西、北）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 Leq(A)，每年监测 1 次。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设置	监测频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每年监测 1 次

3) 固废监控计划

应严格管理建设单位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定期检查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查看工业固废台账。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 30 万元，约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60%。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污染处理措施	投资额	备注
运营期	树脂有机废气、喷漆有机废气和抛光粉尘	3 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负压集气，车间密闭	25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	0.5	

	废 水 处 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5m ³ ）	/	园区已建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垫	3	
		固废处理	垃圾桶、危险固废暂存间	1.5	
	合计		=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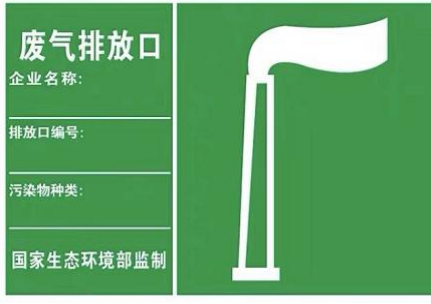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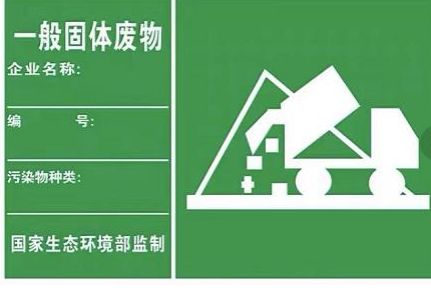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浆车间(搅拌、注浆、抽真空)有机废气(1#排气筒)	苯乙烯	车间封闭设置, 负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喷漆废气(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设置, 负压+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	
		抛光粉尘(1#和2#排气筒)	颗粒物	负压+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水帘柜废水	SS	废水池收集, 循环使用, 每半年或一年更换一次, 更换的废水经过清理漆渣并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碱洗废水	碱性	重复使用, 约1~2月更换一次; 更换的废水在碱洗池中经过加入盐酸中和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声环境		厂界	Leq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 设10m²危废暂存间,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经暂存间收集后, 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p> <p>一般固废: 废硅胶, 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除尘灰和除尘沉渣, 收集清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p> <p>生活垃圾: 桶内暂存, 环卫部门定时清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按照要求将危险品入库存放。</p> <p>②加强易燃原材料的管理。</p> <p>③严禁明火作业。</p> <p>④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1992)及 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p> <p>⑤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消防系统的可靠性。</p> <p>⑥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p> <p>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提高了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做到灭火装置完整有效，配备灭火毯或手提式灭火器；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p> <p>⑧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风险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废气治理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部件。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保证废气处理设备设施发生事故时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应对。</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竣工环保验收</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中“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的“玩具制造 245”，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的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因此项目建成后，需根据排污许可制度进行登记管理。</p> <p>3、排放口管理</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p>

发【1999】24号文)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排放口进行编号管理,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p>污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放口</p>	<p>设置要求:</p> <p>①平面悬挂尺寸: 48×30cm ②底色: 绿底白字; ③标志牌材料: 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④如不便悬挂,可使用立式标志牌(正面为排放口名称、反面为图案),立式标志牌支杆高 120cm,采用 38×4 无缝钢管。</p>
 <p>废气排放口 企业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口</p>	<p>①平面悬挂尺寸: 48×30cm ②底色: 绿底白字; ③标志牌材料: 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④如不便悬挂,可使用立式标志牌(正面为排放口名称、反面为图案),立式标志牌支杆高 120cm,采用 38×4 无缝钢管。</p>
 <p>一般固体废物 企业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暂存间</p>	<p>①平面悬挂尺寸: 48×30cm ②底色: 绿底白字; ③标志牌材料: 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④如不便悬挂,可使用立式标志牌(正面为排放口名称、反面为图案),立式标志牌支杆高 120cm,采用 38×4 无缝钢管。</p>

	 <p data-bbox="518 616 861 649">危险废物废物警告图形符号</p>	<p data-bbox="925 235 1165 264">①边长尺寸：40cm</p> <p data-bbox="925 273 1220 302">②底色：黄底，黑图形；</p> <p data-bbox="925 311 1236 340">③警告标志外檐：2.5cm；</p> <p data-bbox="925 349 1356 414">④标志牌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p> <p data-bbox="925 423 1356 519">⑤如不便悬挂，可使用立式标志牌，立式标志牌支杆高 120cm，采用 38×4 无缝钢管。</p>
--	---	---

六、结论

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现状良好，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有效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423t/a	--	0.423t/a	+0.423t/a
	粉尘	--	--	--	0.045t/a	--	0.045t/a	+0.045t/a
废水	COD	--	--	--	0.104t/a	--	0.104t/a	+0.104t/a
	氨氮	--	--	--	0.0104t/a	--	0.0104t/a	+0.01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硅胶				0.2 t/a		0.2 t/a	0.2 t/a
	除尘灰和除 尘沉渣	--	--	--	0.13 t/a	--	0.13t/a	+0.13 t/a
	不合格产品	--	--	--	0.2 t/a	--	0.2t/a	+0.2 t/a
危险废物	废漆桶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2.25t/a	--	2.25t/a	+2.25 t/a
	废过滤棉	--	--	--	0.012t/a	--	0.012t/a	+0.012 t/a
	漆渣	--	--	--	0.13t/a	--	0.13t/a	0.1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泷泊镇城北新区创新创业园 5 号楼 1 楼 建设 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此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附件 2 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3MADW5AUL3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 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泂泊镇创新创业园5栋1楼

名 称 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陈丽裙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雕塑工艺美术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8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双牌创新创业园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永州市健特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方式: 汤姣艳 18974642177

承租方(乙方):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方式: 陈丽裙, 身份证号: 330322198103231627 电话: 1914674103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厂房及配套办公室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期限

1、房屋租赁期: 根据乙方要求及甲方厂房现状,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 2022 年 07 月 1 日交付厂房, 自此日起,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贰 个月的时间做进场准备 (用于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等),

租赁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 期限为 叁 年, 到期后可优先续租。

即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乙方应按交付清单返还房屋, 并结清租金及水电费用。

3、租赁期满后, 如乙方提出继续承租, 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二、厂房、宿舍租赁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1、租赁厂房具体位置: 双牌创新创业园内第五栋第一层 (除掉家具厂已租部分); 面积: 1740.0 平方米;

2、租金单价: 按不含税价 8.00 元/平方米/月, 小计: 不含税金额 13920.00 元 (不含物业、卫生、管理等其他任何费用)

3、租赁宿舍，按 300 元/月/间计算，暂定三楼 7 间价格为共 2100 元/月，此交付时间为 7 月 12 日，收取租金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起。

3、租金支付方式：

按半年度支付租金，乙方在每季度的最后一周内将下个半年的租金付给甲方，每个月的合计金额优惠为：1600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房租水电押金为 2 个月，约合小计：3500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待合同期满或特殊情况导致合同结束，在结清租金及水电费之后甲方退返给乙方。押金在签订合同当天交付，第一期租金即 2022 年的全部租金需在甲方将厂房与宿舍交付完给乙方时，乙方一次性全部交付清楚，即厂房租金 4 个月，宿舍租金 5 个月，合计 66000 元正）。

4、食堂等配套设施

乙方开工前期若有少量人员在甲方食堂就餐，按 8 元/人/餐计算（按月报餐，次月初与水电费一同收取）；

三、水电费用及交付方式

厂房安装有专用水表，每月月底由管委会派人抄表，直接交给物业即可，电费由乙方自行开户缴纳。

宿舍已安装好水电表，交付时双方核对好表数量如下：301 水表数

电表数 ； 302 水表 电表 ； 303 水表 电表 ； 304 水表

电表 ； 305 水表 电表 ； 306 水表 电表 ； 307 水表

电表 ； 水费按 3.8 元/吨，电费按 1.1 元/度，每月初交纳上月水电费；

四、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生产负有达到消防、安全生产规定有关要求的义务，并确保厂区卫生达标。

3、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市启动迁按政策给予的补偿是乙方所增添的资产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4、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适当装修，但需报请甲方同意并按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原则上不得破坏原厂房主体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5、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6、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月租金的5%滞纳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合同接近到期，乙方如有意续租，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否则应做好如期搬迁的各项准备工作；凡因自身原因不能如期搬迁，则所造成甲乙双方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不可转租给他人。

9、在租赁期间内，如甲方厂房的使用产权发生变化，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出现任何矛盾纠纷由双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负责协调处理。

10、甲乙双方约定，互不录用对方辞工人员（双方每月给提供一份本公司员工发名册），如有录用者按第六条违约处理（即赔偿违约金5000元）

五、合同解除

1、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3. 若遇政府回收甲方土地与厂房等突发情况，本合同亦自行解除。（原则在不影响租方利益与租赁期限的前提下进行）

六、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 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2. 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厂房及办公室归甲方所有，无其他关系人，由于本房屋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与承租人无关，若有纠纷使乙方不能正常居住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 交付使用时应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可靠，门、窗完好，上、下水通畅，供电正常。
3. 因生产需要对厂房布局进行结构调整，必须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合同终止前根据甲方要求是否恢复原样。

双方对本租赁合同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字盖章:

2022-07-01

承租方(乙方)签章:

2022-07-01

附件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不饱和聚酯树脂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码: XSL-SDS-03

修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不饱和聚酯树脂

英文名称: 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

产品代码: 2651034

企业名称: 鑫双利(惠州)树脂有限公司

地 址: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工业区石化大道中 23 号

邮 编: 516082

电 话: 0752-5589998

传 真: 0752-5589996

邮 箱: XSL86999@163.com

技术说明书编码: XSL-SDS-03

编制时间: 2010 年 11 月 01 日

修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生效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企业应急咨询电话: 0752-5589998

国家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推荐用途: 工艺品、玻璃钢、建材等

限制用途: 人、畜食品相关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3,



象形图: GHS02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警示词: 警告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明火、火花、热表面; 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封。采取防

止静电措施。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分。避免吸入蒸汽,在通风良好操作。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冲洗皮肤、淋浴。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休息。食入:立即就医。收集泄漏物。火灾时,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运: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禁止与氧化剂等一起贮存和运输。

废弃处理:本品或其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一般采用焚烧法处置。

健康危害:不饱和聚酯树脂由不饱和聚酯与交联剂苯乙烯混溶组成。不饱和聚酯在碱性环境下可缓慢水解,水解产物的毒性无资料。苯乙烯蒸气浓度100~200mg/m³,对眼和咽喉有刺激感,人在3500 mg/m³浓度下吸入4小时,有明显刺激症状,意识模糊、萎靡、共济失调、倦怠、乏力。

急性影响:主要为眼、呼吸道和皮肤的刺激症状:眼部刺痛、流泪、流涕、咳嗽等;较重时出现头痛、恶心、呕吐、食欲减退等。

慢性影响:可有头晕、头痛、乏力、失眠或嗜睡;恶心、腹胀、食欲减退;近来有报道可引起工人颜色视觉障碍。女工妊娠反应及早产率增高。皮肤干燥、皲裂。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可造成大气、水体、土壤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主要有害物成分	浓度	CAS号
苯乙烯	≥30%	100-42-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情况严重的,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休息。半立直姿势,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吸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立即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或牛奶,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气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它刺激性或有毒的蒸汽和气体。

灭火方法：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水（仅限于大面积失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化学腐蚀作业防护手套。

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取措施防止静电。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PC-TWA 50 mg/m³ (苯乙烯)

PC-STEL 100 mg/m³ (苯乙烯)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手防护: 戴耐化学腐蚀作业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必要时,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水白色或浅黄色透明粘稠液。含有挥发性组分, 具有刺激性。

气味: 与苯乙烯气味接近, 带特殊香气

PH: 无资料

熔点(℃): -30℃ (-22.9°F) 开始向固态转变(基于苯乙烯的物性数据)

沸点(℃): 已知最低温度 145 °C (293°F) (苯乙烯)

闪点(℃): 34.4

爆炸上限(% (V/V)): 6.1 (苯乙烯)

爆炸下限(% (V/V)): 1.1 (苯乙烯)

蒸气压: 已知最高值 0.6Kpa (4.5mmHg, 20°C) (苯乙烯)

蒸汽密度: 已知最高值 3.6 (空气-1) (苯乙烯)

相对密度(水=1): 1.1g/cm³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已知最低温度 490 °C (914°F) (苯乙烯)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常温下稳定。

聚合危害: 在 60℃ 以上存放会缓慢发生自聚; 如果混有过氧化物, 金属盐和聚合催化剂更容易聚合。

应避免的条件: 热源、阳光直射、火源、静电等。

不相容物质: 强氧化剂。

分解产物: 各种碳氢化合物, 刺激性蒸汽。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关于不饱和聚酯树脂无资料。交联剂苯乙烯大鼠经口 LD₅₀: 5g/kg, 大鼠吸入 LC₅₀: 24g/m³, 4 小时。

皮肤刺激或腐蚀: 皮肤出现水泡、水肿、粘糙, 局部麻木、瘙痒、灼痛。

眼睛刺激或腐蚀: 蒸气会刺激眼、鼻、喉。家兔经眼: 100mg 重度刺激。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 500mg, 轻度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能引起呼吸道的炎症等, 经皮肤吸收中毒者, 皮肤出现水泡、水肿、粘糙, 局部麻木、瘙痒、灼痛。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动物可疑致癌物, 人类无可靠证据。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能引起呼吸道的炎症等。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生物有毒。

持久性和降解性: 固化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不易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交联剂苯乙烯蒸气污染大气, 可光解。本品可污染土壤、水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按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废弃。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3645

联合国 UN 编号: 1866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I类包装

包装方法: 原锌桶, 镀锌或磷化铁桶等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爆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 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是否海洋污染物: 是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发布),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号)等法规, 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将该物质划为第 3.3 类高闪点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不饱和聚酯树脂, 它是由不饱和二元酸(酐)、饱和二元酸(酐)与二元醇经缩聚反应生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同苯乙烯单体混合而得。在建筑、化工、交通、电器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主要用于玻璃钢、工艺品、表面涂层、人造成大理石、汽车壳体船舶壳体及部件, 管道、电器部件等。不适用于人、畜食品相关的制品。

参考文献: GB/T-16483-2008, GB 20581-2006, GB-190-2009, GB13690-2009, GB-12268-2005, 苯乙烯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文化网),

编制时间: 2010年11月01日

编制部门: 鑫双利(惠州)树脂有限公司技术/安全部

数据审核单位: 鑫双利(惠州)树脂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hemical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一、产品与企业标识

Product and corporate identity

产品名称	LDW*** 低铅平光调白
Product name	LDW*** Low lead matt white
产品使用说明	涂料产品
Product instruction	Coating products
企业名称	厦门欣航化工有限公司
Enterprise name	Xiamen Xin Hang Chemical Co., Ltd.
对于非紧急资料, 请联系: 福建省漳州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For non emergency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Xingtai Industrial Zone in Fujian province	
Zhangzhou Changtai county	
传真: 0596-8310065	
Fax: 0596-8310065	
电话 0596-8310067	
Phone 0596-8310067	
国内应急电话 0596-8310750	
Domestic emergency telephone 0596-8310750	

二、危险性概述

Hazards identification

- 1、侵入途径: 吸入、皮包、眼、误服。
Invasion pathway: Inhale、bag、eye、accidenta.
急性健康危害:
Acute health hazard
- 2、吸入: 吸入高浓度蒸气/雾无害。
Inhalation: Inhalation of high concentrations of vapor / fog harmless.
- 3、眼接触: 可引起轻微眼睛刺激或模糊。
Eye contact: Can cause mild eye irritation or blur.
- 4、皮肤: 持续或重复接触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或红肿。
Skin: continuous or repeated exposure can cause mild irritation or swelling of the skin.
- 5、误服: 误服有害。
take the wrong medicine : Accidental harmful.

三、成份辨识资料:

Component identification data

危害物品成份之中中英文名称(CAS)	浓度或浓度范围
--------------------	---------

三青漆

豆油醇酸树脂 (63148-69-6) Soybean oil alkyd resin	50-70
醋酸丁酯(123-86-4) Acetate butyl acetate	10-15
钛白粉 (13463-67-7) Titanium dioxide	5-10
环氧大豆油 (8013-07-8) Epoxy soybean oil	1-3
气相二氧化硅 (112945-52-5) Vapor silica	0.5-1

四、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 1、皮肤接触：长期的皮肤接触会造成一定的皮肤过敏。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接触部位。
Skin contact: Prolong skin contact may cause mild irritation. Wash contacted areas thoroughly with soap and water.
- 2、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并寻求医疗建议。
Eye contact: Flush with copious amount of water until all traces are washed away. Get medical attention for severe exposure.
- 3、食入：冲洗口腔、饮大量的水。若食入大量，需就医引吐。
Ingestion: Not significantly toxic or corrosive. Wash mouth with water immediately and drink more water. Induce vomiting if ingestion is of a large amount.

五、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灭火注意事项：

Fire precautions

- 1、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地点灭火。
retreat and self security distance or protected sites.
- 2、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吸入危害的烟雾。
Be in the upper hand to avoid the smoke inhalation hazard.
- 3、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蒸气会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Before the first fire prevent spills, if does not prevent spills and around without any risk, to let the fire burn, if not prevent spillage and the first fire, the steam will air to form explosive mixture and re ignition.
- 4、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
Isolated non ignition material and protective personnel.
- 5、安全情况下降容器撤离火场。
The safety situation of container moved away from the fire down.
- 6、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

三青漆

- Exposed tank or container in the fire by water mist cooling.
- 7、以水柱灭火无效。
Water column fire extinguishing invalid.
 - 8、大区域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播散喷嘴。
Large areas of large fires, the use of unmanned water mist control frame or automatic spraying nozzle.
 - 9、贮槽安全排气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退。
Storage tank safety exhaust valve has been sounded or due to the fire and the immediate withdrawal of discoloration.
 - 10、未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No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ersonnel cannot enter.
-

六、 泄漏应急处理

Accidental spill-out measures

- 1、个人防护：不要咽下或吸入。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Personal precautions : Do not breathe vapours or spray mist. Avoid to contact with skin, eyes and clothes.
 - 2、环境保护：防止对泥土，水道及地表水之污染。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Do not flush into surface water or sanitary sewer system. Avoid subsoil penetration.
 - 3、清理方法：用惰性吸附材料（沙土、煤渣、硅胶等）汲取后，放置在适当的容器中，容器须密封并贴上标签。被污染之土壤亦照此处理。
Methods for clearing up : Contain and collect spillage with non-combustible absorbent material, (e.g. sand, earth, diatomaceous earth, vermiculite) and place in container for disposal according to local/ national regulations. The container should be labeled.
-

七、 操作处置及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 1、操作注意事项：远离火种和热源。保持作业场所通风干燥。
Advice on safe handling: Far away from the fire and high temperature source. Keep the handling location airy and wet.
 - 2、储存注意事项：不要直接暴晒在阳光下，密封保存在干凉、通风地方。远离食品。
Storage precautions: Don't direct exposure to the sun, the seal stored in a dry, cool, ventilated place. Stay away from the food.
-

八、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Expos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 1、技术防护措施：保持作业场所的通风，遵循良好的工业卫生规范。
Technical protective measures: Ventilate the workplace, follow good industrial hygiene practices.
 - 2、手部防护：穿戴适当之防护手套。
Hand protection: Take suitable protective gloves.
 - 3、皮肤防护：穿戴适当防护衣服。
Skin protection: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

九、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 1、外观与性状：水白透明液体
Appearance and properties: Water White transparent liquid
 - 2、沸点：125 °C
Boiling Point: 125 °C
 - 3、比重：1（水）：小于1
Evaporation Rate: 1(water): Less than : 1
 - 4、闪点：不低于33°C
Flash Point: Not less than 33°C
 - 5、水溶性：不溶于水
water-solubility: nsoluble in water.
 - 6、酸碱值：未测定
PH value: Not measured
-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 1、分解温度：未知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N/A
 - 2、不相容性：无
immiscible: None
 - 3、禁忌物质：未知
taboo matter : N/A
 - 4、聚合危害：无
Polymerization dangerous : None
-

十一、毒理学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 1、急性毒性：无数据。
acute toxicity: No data
 - 2、致癌性：本品组分未列入 TARC 和 ACGIH 的致癌物名单。
Carcinogenic: This product is not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TARC and ACGIH carcinogen.
-

十二、环境生态学信息

Environmental ecology information

无资料
No data

十三、废弃处置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 1、废弃物性质：非危险工业废物



rejectamenta characteristic: not dangerous industry rejectamenta

2、残留物废置：依照当地化学废弃物的规定进行处理。

remaining contents: disposal by the local rules for the chemical rejectamenta.

3、受污染之包装应采用与产品同样方法弃置。未污染之包装物质可以包装废置法:以处理家庭废料的方法弃置或循环使用。

Contaminated packaging: Empty containers should be taken to local recyclers for disposal.

十四、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内：无规定

Domestic: No provisions

国际：无规定

International: No provisions

十五、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1、EC 编号：无

EC Number: None

2、EC 标签：无

EC label: None

3、安全警句：无

S-phrase(s): None

十六、其它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以上资料及数据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本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保或陈述。此资料及数据是采用我们在实验室所进行的试验所得出的经验，在使用此资料时，您有必要自行确定最为合适的配方和工艺以及控制方法，以确保满足您对产品一致性及品质需要。

The information given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here in apply to our product(s) alone and not combined with other product(s). Such are based on our research and on data from other reliable sources and are believed to be accurate. No guaranty of accuracy is made. It is the purchasers responsibility before using any product to verify this data under their own operating conditions and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their purposes.

厦门欣航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05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hemical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一、产品与企业标识

Product and corporate identity

产品名称	PT-150	NC 稀释剂
Product name	PT-150	NC diluent
产品使用说明	涂料产品	
Product instruction	Coating products	
企业名称	厦门欣航化工有限公司	
Enterprise name	Xiamen Xin Hang Chemical Co., Ltd.	
对于非紧急资料, 请联系: 福建省漳州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For non emergency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Xingtai Industrial Zone in Fujian province		
Zhangzhou Changtai county		
传真: 0596-8310065		
Fax: 0596-8310065		
电话 0596-8310067		
Phone 0596-8310067		
国内应急电话 0596-8310750		
Domestic emergency telephone 0596-8310750		

二、危险性概述

Hazards identification

- 1、侵入途径: 吸入、皮包、眼、误服。
Invasion pathway: Inhale、bag、eye、accidenta
急性健康危害:
Acute health hazard
- 2、吸入: 吸入高浓度蒸气/雾无害。
Inhalation: Inhalation of high concentrations of vapor / fog harmless.
- 3、眼接触: 可引起轻微眼睛刺激或模糊。
Eye contact: Can cause mild eye irritation or blur.
- 4、皮肤: 持续或重复接触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或红肿。
Skin: continuous or repeated exposure can cause mild irritation or swelling of the skin.
- 5、误服: 误服有害。
take the wrong medicine : Accidental harmful.

三、成份辨识资料:

Component identification data

危害物品成份之中中英文名称(CAS)	浓度或浓度范围
--------------------	---------

三青漆

醋酸乙酯 (63148-69-6) Soybean oil alkyd resin	15-20
醋酸丁酯(123-86-4) Acetate butyl acetate	20-30
二甲苯 (1330-20-7) xylene	45-50
乙二醇单丁醚 (111-46-2)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20-30

四、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 1、皮肤接触：长期的皮肤接触会造成一定的皮肤过敏。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接触部位。
Skin contact: Prolong skin contact may cause mild irritation. Wash contacted areas thoroughly with soap and water.
- 2、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并寻求医疗建议。
Eye contact: Flush with copious amount of water until all traces are washed away. Get medical attention for severe exposure.
- 3、食入：冲洗口腔、饮大量的水。若食入大量，需就医引吐。
Ingestion: Not significantly toxic or corrosive. Wash mouth with water immediately and drink more water. Induce vomiting if ingestion is of a large amount.

五、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灭火注意事项：

Fire precautions

- 1、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地点灭火。
retreat and self security distance or protected sites.
- 2、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吸入危害的烟雾。
Be in the upper hand to avoid the smoke inhalation hazard
- 3、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蒸气会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Before the first fire prevent spills, if does not prevent spills and around without any risk, to let the fire burn, if not prevent spillage and the first fire, the steam will air to form explosive mixture and re ignition.
- 4、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
Isolated non ignition material and protective personnel.
- 5、安全情况下降容器搬离火场。
The safety situation of container moved away from the fire down.
- 6、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
Exposed tank or container in the fire by water mist cooling.
- 7、以水柱灭火无效。
Water column fire extinguishing invalid.

三青漆

- 8、大区域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播散喷嘴。
Large areas of large fires, the use of unmanned water mist control frame or automatic spraying nozzle.
- 9、贮槽安全排气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退。
Storage tank safety exhaust valve has been sounded or due to the fire and the immediate withdrawal of discoloration.
- 10、未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No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ersonnel cannot enter.

六、 泄漏应急处理

Accidental spill-out measures

- 1、个人防护：不要咽下或吸入。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Personal precautions: Do not breathe vapours or spray mist. Avoid to contact with skin, eyes and clothes.
- 2、环境保护：防止对泥土，水道及地表水之污染。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Do not flush into surface water or sanitary sewer system. Avoid subsoil penetration.
- 3、清理方法：用惰性吸附材料（沙土、煤渣、硅胶等）汲取后，放置在适当的容器中，容器须密封并贴上标签。被污染之土壤亦照此处理。
Methods for clearing up: Contain and collect spillage with non-combustible absorbent material, (e.g. sand, earth, diatomaceous earth, vermiculite) and place in container for disposal according to local/ national regulations. The container should be labeled.

七、 操作处置及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 1、操作注意事项：远离火种和热源。保持作业场所通风干燥。
Advice on safe handling: Far away from the fire and high temperature source. Keep the handling location airy and wet.
- 2、储存注意事项：不要直接暴晒在阳光下，密封保存在干凉、通风地方。远离食品。
Storage precautions: Don't direct exposure to the sun, the seal stored in a dry, cool, ventilated place. Stay away from the food.

八、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Expos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 1、技术防护措施：保持作业场所的通风，遵循良好的工业卫生规范。
Technical protective measures: Ventilate the workplace, follow good industrial hygiene practices.
- 2、手部防护：穿戴适当之防护手套。
Hand protection: Take suitable protective gloves.
- 3、皮肤防护：穿戴适当防护衣服。
Skin protection: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九、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 1、外观与性状：水白透明液体
Appearance and properties: Water White transparent liquid
 - 2、沸点：125 °C
Boiling Point: 125 °C
 - 3、比重：1（水）：小于 1
Evaporation Rate: 1(water): Less than : 1
 - 4、闪点：不低于 33°C
Flash Point: Not less than 33°C
 - 5、水溶性：不溶于水
water-solubility : nsoluble in water.
 - 6、酸碱值：未测定
PH value: Not measured
-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 1、分解温度：未知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N/A
 - 2、不相容性：无
immiscible: None
 - 3、禁忌物质：未知
taboo matter : N/A
 - 4、聚合危害：无
Polymerization dangerous : None
-

十一、毒理学资料**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 1、急性毒性：无数据。
acute toxicity: No data
 - 2、致癌性：本品组分未列入 TARC 和 ACGIH 的致癌物名单。
Carcinogenic: This product is not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TARC and ACGIH carcinogen.
-

十二、环境生态学信息**Environmental ecology information**

无资料
No data

十三、废弃处置**Disposal considerations**

- 1、废弃物性质：非危险工业废物
rejectamenta characteristic: not dangerous industry rejectamenta
- 2、残留物废置：依照当地化学废弃物的规定进行处理。
remaining contents: disposal by the local rules for the chemical rejectamenta.



3、受污染之包装应采用与产品同样方法弃置。未污染之包装物质可以包装废置法:以处理家庭废料的方法弃置或循环使用。

Contaminated packaging : Empty containers should be taken to local recyclers for disposal.

十四、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内: 无规定

Domestic: No provisions

国际: 无规定

International: No provisions

十五、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1、EC 编号: 无

EC Number: None

2、EC 标签: 无

EC label: None

3、安全警句: 无

S-phrase(s): None

十六、其它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以上资料及数据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本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保或陈述。此资料及数据是采用我们在实验室所进行的试验所得出的经验,在使用此资料时,您有必要自行确定最为合适的配方和工艺以及控制方法,以确保满足您对产品一致性及品质需要。

The information given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here in apply to our product(s) alone and not combined with other product(s). Such are based on our research and on data from other reliable sources and are believed to be accurate. No guaranty of accuracy is made. It is the purchasers responsibility before using any product to verify this data under their own operating conditions and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their purposes.

厦门欣航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5日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B2209004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 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 2022.09.13

湖南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湖南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HNAB-AJ-02-b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32号联东优谷工业园28栋101房
电话: (86) 0731-85202745
邮箱: service@anbotek.com

Hotline
400-003-0500
www.anbotek.com.cn



报告编写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由委托方送检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 8.若对本报告有异议的, 应于报告发放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9.“*”号标记项目为分包项目。
- 10.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11.受检单位基本信息由客户提供。



报告编号: AB2209004

1、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浯泊镇创新创业园 5 栋 1 楼
受检单位	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浯泊镇创新创业园 5 栋 1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2.09.02
采样日期	2022.09.05-2022.09.06	检测日期	2022.09.05-2022.09.06
采样人员	肖辉明、阮鑫	分析人员	肖辉明、阮鑫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Delta N1^{\#}$ 东边界外 1m、 $\Delta N2^{\#}$ 南边界外 1m、 $\Delta N3^{\#}$ 西边界外 1m、 $\Delta N4^{\#}$ 北边界外 1m、 $\Delta N5^{\#}$ 厂界西北侧兰山岭居民点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3、评价标准

表 3-1 评价标准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参考评价标准
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

4、采样仪器设备及方法

表 4-1 采样仪器设备及方法

样品类别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采样方法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AWA6228+; AB/EQ-2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报告编号: AB2209004

5、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B/EQ-217	30 dB(A)

6、检测结果

6.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N1# 东边界外 1m	2022.09.05	昼间	16:01	61.4	65
		夜间	22:07	47.4	55
	2022.09.06	昼间	14:07	61.1	65
		夜间	次日 00:13	48.5	55
△N2# 南边界外 1m	2022.09.05	昼间	16:15	61.9	65
		夜间	22:21	47.1	55
	2022.09.06	昼间	14:21	61.4	65
		夜间	次日 00:25	48.3	55
△N3# 西边界外 1m	2022.09.05	昼间	16:30	58.7	65
		夜间	22:35	46.6	55
	2022.09.06	昼间	14:35	57.2	65
		夜间	次日 00:39	49.0	55
△N4# 北边界外 1m	2022.09.05	昼间	16:44	53.9	65
		夜间	22:52	45.9	55
	2022.09.06	昼间	14:49	56.9	65
		夜间	次日 00:56	46.3	55



报告编号: AB2209004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时段	时间		
△N5# 厂界西北侧兰山岭居民点	2022.09.05	昼间	16:59	49.6	65
		夜间	23:13	42.2	55
	2022.09.06	昼间	15:12	51.6	65
		夜间	次日 01:23	44.1	55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AB2209004

附图 2: 采样照片

		
<p>△1[#] 东边界外 1m</p>	<p>△2[#] 南边界外 1m</p>	<p>△3[#] 西边界外 1m</p>
 <p>经纬: 111.662385 纬度: 26.031926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32号 项目名: 海拔: 125.6m 天气: 34-36℃ 东风 备注: 鼎立工业园厂房前中街 1m/14</p>	 <p>经纬: 111.662385 纬度: 26.031926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 项目名: 海拔: 125.6m 天气: 34-36℃ 东风 备注: 鼎立工业园厂房前中街 1m/14</p>	<p>/</p>
<p>△4[#] 北边界外 1m</p>	<p>△5[#] 厂界西北侧兰山岭居民点</p>	<p>/</p>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陈亚妮

审核: 李依

签发: 廖亦皓

签发日期: 2022 年 09 月 13 日



附件 6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2〕335号

关于湖南双牌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双牌县双牌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委《湖南双牌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请批函》（双园〔2012〕35号）、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双牌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永州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双牌工业集中区位于双牌县城（泂泊镇）已建成区北部约3km处，规划用地范围为城北新区洛湛铁路线以东、潇水以西、青年路以南、工业大道以北合围的区域，总用地面积约3.51km²。集中区定位为双牌县工业的先导开发区，沿海产业转移的承载基地，规划主导产业为农林产品加工、生物医药、食品加工工业三大支柱产业、辅以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并配套建设科研创新中心。集中区工业用地面积251.51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1.66% (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148.70 公顷, 二类工业用地 102.81 公顷); 公共设施用地 27.38 公顷, 占 7.80%;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54 公顷, 占 0.72%; 道路广场用地 54.49 公顷, 占 15.52%; 绿地面积 15.08 公顷, 占 4.3%; 规划区内未规划居住、仓储等其他性质用地。集中区总体功能布局以潇水路为界, 东部布置二类工业用地, 主要发展生物医药、食品加工业产业, 西部布置一类工业用地, 主要发展农林产品加工、电子信息产业; 集中区西北角布置教育科研用地, 建设职工培训学校和工业产品研发中心。集中区规划及建设符合《双牌县县城总体规划(2008~2030)》、《双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要求, 根据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 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 工业集中区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我厅原则同意双牌县工业集中区按报告书所列相关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二、集中区建设应本着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同步完善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在后续规划建设工作中, 应重点解决好如下问题:

(一)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 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 集中区内不设居住用地, 处理好集中区内部及集中区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 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 其中: 对赵家岭、兰山岭及东庵

子山周边部分山体绿地予以保留，作为集中区和职教区的景观中心；在铁东路以西结合洛湛铁路、110kV 高压走廊布置生产防护绿地；沿潇水路、工业大道、南岭北路等分别设绿化带控制建筑红线退让距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二）严格执行集中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限制耗水量大的企业入园，禁止排放重金属企业入园，不得发展三类工业企业及项目。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园准入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完善园区内已建企业的相关环保手续，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建项目进行清理，确保符合环评批复及“三同时”管理要求。

（三）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排水规划，集中区为双牌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应加快区域配套排水管网建设进度，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并根据集中区发展现状及规划适时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区域污水全面纳入双牌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在集中区与县城污水处理厂管网对接完成前，应限制引进涉水型企业和项目，对集中

区内已投产企业废水排放严格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控制,严防污水超标排放。

(四)按报告书要求做好集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集中区内禁止燃煤,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快燃气管道建设,积极推广生物质能等多种清洁能源,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区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按各企业项目环评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并严格控规。合理优化集中区企业布局,在满足集中区总体功能分区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集中区外(洛湛铁路以西)居住、行政办公对空气环境质量的要求以及集中区内对空气洁净度要求较高的部分医药、食品、电子企业的选址要求,气型污染企业不得布设在相应环境敏感目标的正上风向,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功能干扰。

(五)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集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 按集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八)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集中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赵家岭、兰山岭等自然山体绿地，并做好对集中区南部南岭化工限制用地区边界山体及自然植被的保护，防止人为破坏；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九) 污染物总量控制：COD \leq 657 吨/年，氨氮 \leq 87.6 吨/年，二氧化硫 \leq 13.31 吨/年，氮氧化物 \leq 130.1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双牌县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三、集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环保局和双牌县环保局具体负责。



抄送：永州市环保局，双牌县人民政府，双牌县环保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7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2年9月20日,《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在双牌县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县分局、建设单位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组织了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背景及建设情况,环评单位介绍了报告表的主要编制内容,经与会专家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泅泊镇城北新区创新创业园5号楼1楼

总投资:5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拟投资50万元,租赁双牌县泅泊镇城北新区创新创业园5号楼1楼已建厂房建设年产100万支树脂工艺品,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74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500m²,包括生产区域(模具制作、注浆、打磨、抛光、喷漆、组装)面积约为1200m²,成品区建筑面积约为300m²,办公区建筑面积约为240m²,空压机房建筑面积约为10m²,供水由市政管网供水,供电由双牌工业集中区电网提供。

二、修改意见

1、进一步核实本项目建设与《湖南双牌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的相符性;核实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补

充产品具体名称和规格，核实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成分和用量；核实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型号和数量，是否存在国家淘汰的生产设备？

2、进一步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3、进一步核实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4、核实本项目工艺废气（粉尘和 VOC_s）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治理措施的可行性，核实和补充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核实本项目用水量，核实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的可行性及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和排放浓度，核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和排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核实本项目生产期间机械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的可行性；核实本项目所产生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和最终处置措施，补充废弃模具的产生量和最终处置措施；核实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应该是原辅材料和产品发生火灾时造成的次生污染。

5、进一步核实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_s、COD 和 NH₃-N 的排放总量。

6、进一步核实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补充和完善附图、附件。

三、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好环评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在正常情况下，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范围内。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王儒弘(组长)、王重欢、唐跃华（执笔）

2022年9月20日

双牌县典立工艺品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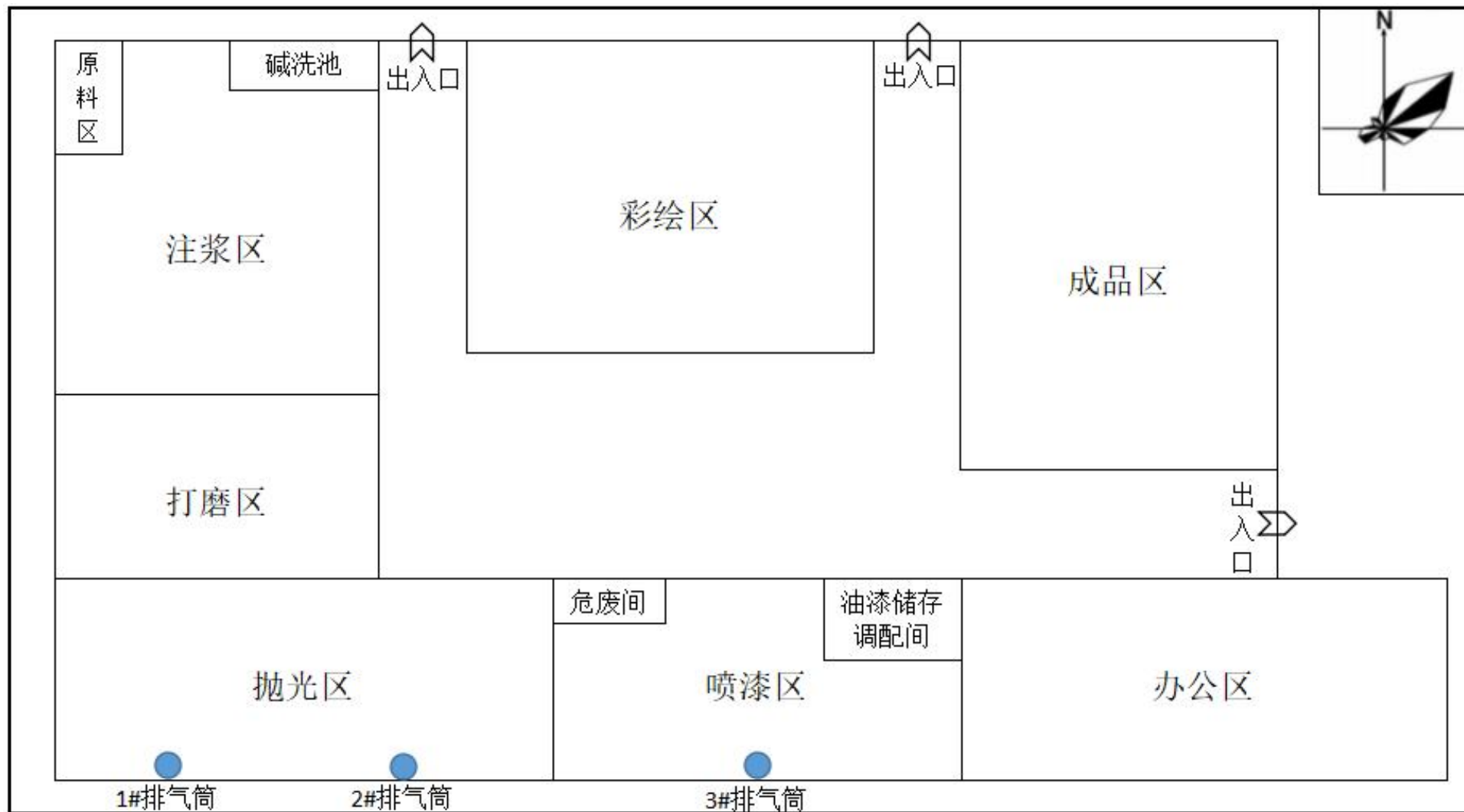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20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王重欢	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高工	13874791928
王勤华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5974629028
王伟强	湖南省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87467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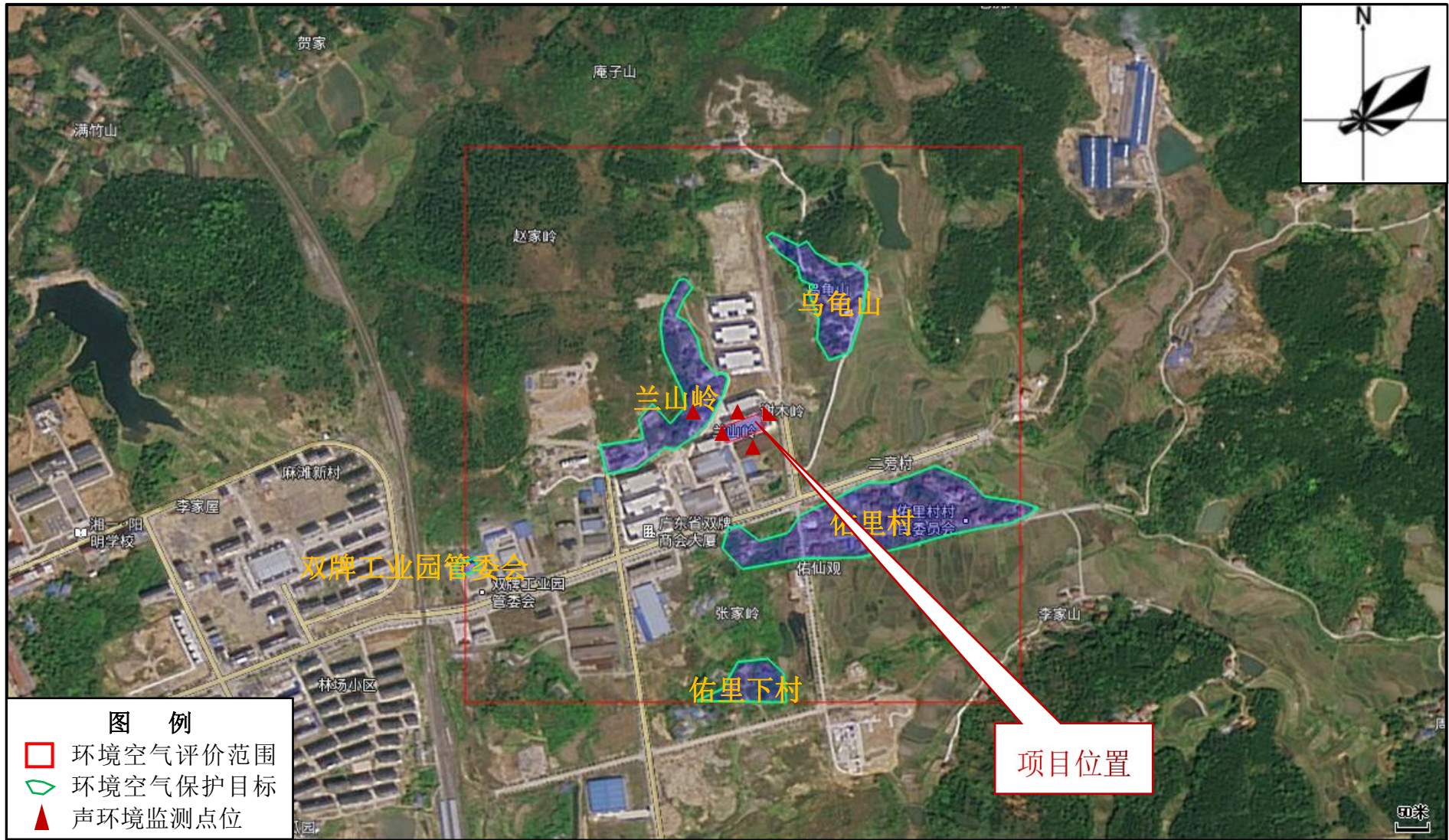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和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图（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道路



项目西北角兰山岭居民点



项目北面厂房



项目南面厂房



项目车间内部现状



项目拟使用的水帘柜